電文騎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洪彥斌

聯絡電話: 02-87897728 傳真: 02-87897714

E-mail: 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0903012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部補助全國公私立護理之家、安養院或療養所之電 路改善、灑水系統等工程案,本會建議事項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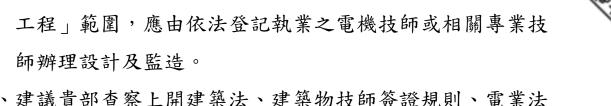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林理事根勝109年11月19日致本會書面意見表示,貴部補助全國公私立護理之家、安養院或療養所之電路改善、灑水系統、防火區劃及防火填塞與置頂等工程,其中涉及電路汰換工程,承攬之建築師有未依規定交由電機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之情形。
- 二、本會經研析相關主管機關相關規定,摘要如下:
 - (一)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 部分,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,應由承辦 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。
 - (二)內政部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(下稱 建築物技師簽證規則)第5條規定,訂頒「建築物電氣設 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」,其中「電力





工程」簽證項目包括「照明、插座及其他用電器具之配 線設計」及「緊急發電、不中斷及直流電源系統之設 計」等。

- (三)電業法第61條第1項規定,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工程範圍者,其設計及監造,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 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,所定工程範圍外,應由 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; 復依「電業設備及用戶用 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」(下稱認定標準) 第5條規定,契約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之公共場所或其他因 用電性質特殊用戶,如發生停電將導致嚴重損害或引起 危險,包括旅運航空站、旅運海港、車站、自來水廠、 交通號誌、旅館、餐館、百貨公司、醫院、學校、機 關、劇院或其他娛樂場所,以及六層以上之建築物用電 設備,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 理設計及監造。
- 三、承上,有關護理之家、安養院或療養所等屬建築法第13條 所稱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,故相關工程如為電氣設備專 業工程之範疇,且屬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之「用戶用電設備 工程」範圍,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 師辦理設計及監造。
- 四、建議貴部查察上開建築法、建築物技師簽證規則、電業法 及認定標準,要求所屬或受補助機關(構),相關工程個案 之設計圖說及監造文件依規定應有執業之電機技師辦理, 並列為貴部核撥補助款之審查事項,以確保工程安全及品 質。







正本:衛生福利部

正本:衛生福利部副本: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電2020/12/15文 11:46:02章

